

隱私政策

[苏州木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護個人信息（系指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信息。以下相同。），制定以下隱私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並謹慎處理個人信息。

1. 關於個人信息的取得

本公司將在明確使用目的的基礎上，通過合法、正當的方式在必要範圍內取得個人信息。

本公司可能會基於下述「2. 關於個人信息的使用」所載明的目的取得以下個人數據：

A) 與交易方（包括潛在交易方）有關的個人信息

姓名、聯繫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下相同。）、工作單位、職務、所屬組織等

B) 與股東及投資方有關的個人信息

姓名、聯繫方式、持股情況、住址等

C) 與求職者有關的個人信息

姓名、聯繫方式、學校、住址、出生日期、年齡、國籍、學歷、工作經歷、持有資格等

D) 與本公司高管、員工、離職人員及其家屬有關的個人信息

姓名、聯繫方式、位置數據、在線標識碼（IP 地址、cookie 標識符）、職務、銀行賬戶信息、人事考核記錄、錄用信息（簡歷、證明書、住址、配偶、撫養人、出生日期、國籍、推薦信等）

2. 關於個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將在滿足取得本人同意及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所要求的其他條件的基礎上，在下述使用目的範圍內使用個人信息：

A) 與交易方（包括潛在交易方）有關的個人信息

- (1) 與交易有關的談判、介紹、聯絡、簽訂合同、接受和下達訂單、結算及其他與交易方的交易相關的處理和管理；
- (2) 交易中本公司產品、服務等的提供和接受；
- (3) 活動、展覽會等的介紹及其他與本公司的產品、服務相關的各種信息的提供；
- (4) 提高本公司產品、服務的質量以及新產品、服務的企劃和開發；

- (5) 本公司產品、服務相關信息的調查和分析；
- (6) 處理客戶提出的各類諮詢、索要資料的請求等；
- (7) 妥善、順利地開展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B) 與股東及投資方有關的個人信息

- (1) 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開展與各股東的權利及義務相關的工作、實施各種措施以促進與股東的關係；
- (2) 向投資方提供本公司業務概況和財務信息、通知各類說明會等相關信息；
- (3) 妥善、順利地開展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C) 與求職者有關的個人信息

- (1) 招聘活動相關信息的提供及聯絡、有關是否錄用的討論及決定；
- (2) 錄用後的入職資料的提供及聯絡；
- (3) 妥善、順利地開展與其他勞務管理事務及上述事項相關的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D) 與本公司高管、員工、離職人員及其家屬有關的個人信息

- (1) 業務聯絡、信息交換、人事政策（包括調動、考評、培訓等的職業提升事項）、工資支付、考勤管理、福利待遇等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及社會福利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權利義務事項的處理；
- (2) 公司內部規定中制定的各種手續的處理；
- (3) 與員工代表大會、產業機械健康保險協會、持股會、社友會、集團公司的聯絡並提供信息；
- (4) 向政府機關、其關聯組織或本公司加盟的團體等進行的備案、報告手續；
- (5) 福利服務的提供、各類團體保險的介紹及相關手續；
- (6) 發送公司內部報刊等刊物；
- (7) 緊急情況下的聯絡；
- (8) 信息基礎設施的使用和維護管理；
- (9) 基於信息基礎設施的使用記錄，以掌握實際業務情況、改善運營為目的開展各項分析工作；
- (10) 妥善、順利地開展與勞務管理事務及上述事項相關的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除上述各項外，可能因本公司的業務出於以下目的使用個人信息：

- (1) 訪客的接待、邀請及其他人員交流活動；
- (2) 實施內部審計及報告；
- (3) 處理內部舉報等，以及根據內部舉報等進行公司內部調查及報告；
- (4) 本人提供個人信息時本公司提示的使用目的。

3. 關於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未經本人同意，本公司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

本公司可能向位於與本人所在國家不同國家的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該國可能不具有與本人所在國家同等標準的個人信息保護制度，但是除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或根據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取得本人同意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提供個人信息。

關於本公司採取的措施的相關內容，請聯繫下述「7. 諮詢」中記載的諮詢窗口。

4. 關於個人信息的管理

關於您提供的個人信息，本公司已採取了必要且妥善的措施，以防止洩漏、丟失或損壞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事宜。關於本公司採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內容，請聯繫下述「7. 諮詢」中記載的諮詢窗口。

5. 關於個人信息的培訓

本公司制定了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公司內部規定，確保本公司的員工（包括一般高管及員工、兼職人員、派遣員工等。）、其他相關人員充分瞭解該規定並貫徹執行，同時進行改善和維持。

6. 關於個人信息的披露、更正、停止使用等

關於本公司持有的個人信息，本公司在收到本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行使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使用目的的通知、披露、更正、補充、刪除、停止使用、消除或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時，將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妥善處理。關於該類請求的詳細程序，請聯繫下述「7. 諮詢」中記載的諮詢窗口。

7. 諮詢

有關本公司持有的個人信息的諮詢，請聯繫以下窗口：

[地址]蘇州市吳中區角直鎮張慶街 1 號角直智能產業園 27 幢

[公司名稱]蘇州木星電子有限公司

個人信息諮詢窗口

傳真：0512-66192705

電子郵件地址：gu@qdjupiter.com

8. 其他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或因法律法規的修訂或廢止而根據需要對本政策進行變更、修訂或補充，恕不另行通知。另外，對於通過本網站鏈接的其他網站的個人信息的保護事項，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請自行確認各網站的個人信息保護方針。